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00號

原告 周詩芸
被告 王馨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
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
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
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
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
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
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
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
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
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
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
旨參照）。
- 四、經查，本院所受理113年度金訴字第606號詐欺等案件，檢察
官就原告為被害人之部分，係起訴王毓翔、蔡宗燁、彭駿
為、吳朋緯、鐘鑫龍等5人（王毓翔、蔡宗燁、彭駿為部分
業經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、吳朋緯部分經本院判決駁回、鐘
鑫龍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）為被告，並未起訴王馨珮為被
告，是就被告王馨珮而言，此部分之刑事訴訟程序並不存

01 在，且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王馨珮有共同為此部分
02 犯行，有起訴書、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以被告王馨珮
03 既非原告被詐欺之被告或共犯或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
04 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王馨珮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
05 合，應予駁回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
06 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10 法官 陳芷萱

11 法官 林怡姿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徐美婷

17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